

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津和) 应急罚〔2023〕支-2-004-1号

被处罚人：牛某 性别： 年龄： 身份证号：

家庭住址： 邮政编码： 联系电话：

明溪（天津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路108号伊势丹百货7楼
所在单位： 公司 职务： 总务 单位地址： T706

被处罚单位：

地 址： 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3年7月25日，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明溪（天津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行政执法检查时，发现该单位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（大厅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五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处人民币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详见缴款通知书，
账号 详见缴款通知书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 申请
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天津市和平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
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应急管理部门（印章）

2023 年 9 月 18 日

被处罚人：牛某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右侧）出口。 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 （津和）应急现记〔2023〕支-2-016号；证据二：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（津和）应急责改〔2023〕支-2-016号；证据三：调查询问笔录；证据四：明溪(天津)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；证据五：天津伊势丹有限公司营业执照；证据六：明溪(天津)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餐厅安全责任制（总务）；证据七：明溪(天津)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餐厅安全责任制（店长）；证据八：明溪(天津)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餐厅出口平面图；证据九：明溪(天津)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安全出口图片；证据十：牛某在职证明；证据十一：王某在职证明。



应急管理部门（印章）

2023年 9月 18日